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67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(110)年7月2日12時起實施「所有國際港埠入境民眾，於檢疫第10至12天以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自行進行一次快篩」措施，自本年7月14日起調整實施對象年齡為18歲以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8月2日桃衛疾字第11000673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試劑依說明書「僅評估18歲以上成人自行採檢結果，建議應由18歲以上成人使用」，爰調整本項措施之實施對象為「18歲以上民眾」，未滿18歲（入境年-出生年<18）之入境民眾無須檢測，各國際港埠檢疫人員自本年7月14日起停止發放試劑予未滿18歲之入境民眾，已發放予未滿18歲入境民眾之試劑不需回收。
- 三、貴校(園)倘有學生及教職員工依衛生單位指示進行居家檢疫措施，惠請協助通知相關人員有關旨揭措施調整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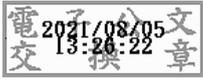
110/08/05 14:55



1100004537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